

# 威海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文件

威职中〔2017〕14号

## 威海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关于印发《威海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教师教学课时量暂行规定》的通知

学校各部门：

《威海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教师教学课时量暂行规定》于2017年11月1日经第一届教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各部门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威海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教师教学课时量暂行规定》

威海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2017年11月1日



附件

## 威海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教师 教学课时量暂行规定

为贯彻《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鲁政办字〔2016〕56号）文件精神及市教育局有关文件、会议精神，进一步激发教师教书育人积极性，推动学校教学工作水平的稳步提升，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现对专任教师及教师兼职课时量作出如下规定：

### 一、基本原则

一是坚持稳妥实施的原则，充分调动教师积极性，提升教育教学水平。

二是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结合学校实际和学生特点进行，推进人力资源合理优化。

### 二、适用对象

根据《山东省深化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和《山东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水平评价基本标准条件》精神，本标准主要适用于具有教师资格和教师专业技术职称的“专职教师和兼职教师”。

### 三、认定范围

1. 课时量是指由学校教务处根据学校课程设置及社会培训部根据培训计划，以课程表的形式下达给教师的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2. “3+4”“3+2”升学班的任课教师，因为强化文化课、专业课等需要假期集中上课的教学课时量。

#### **四、执行标准**

1. 专任教师平均每周最低教学课时量不低于 10 课时，跨年级或跨学科任课的，最低教学课时量不低于 8 课时。

2. 教师兼职管理工作的，平均每周最低教学课时工作量不得低于专任教师标准的三分之二。

3. 班主任工作量，平均每周最低教学课时工作量不得低于专任教师标准的一半。

4. 服从上级和学校安排，教师在支教、与其他学校交流期间产生的课时量，按与我校课时量同等标准执行。

5. 学校公派外出学习及承担帮扶村任务和国家政策范围内的产假，按达到最低教学课时量标准计算。

#### **五、应用规定**

1. 职称竞聘。学校将完成最低周课时量（不包括听评课），作为教师申报教师专业技术职务和竞聘专业技术岗位的必要条件。本规定实施后，申报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在讲

师或高级讲师岗位上完成规定的教学课时工作量必须达到5年以上；申报讲师的，在助理讲师岗位上完成规定的教学课时工作量必须达到4年以上。参加高一级专业技术岗位竞聘的，任现职期间，完成规定的教学课时工作量必须达到3年以上。

2. 评先选优。学校将参评周期内不间断地各学期完成最低周课时量，作为教师评选各级各类荣誉称号的必要条件。达不到最低周课时量，当年度考核不能评为优秀等次。相同条件下，优先评选或推荐周课时量多的教师。

3. 岗位聘任。对达不到学校规定的最低教学课时工作量的教师，由学校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安排学科调整、岗位调整，对拒不服从学校工作安排的，予以低聘，或由专业技术岗位转到管理岗位或工勤岗位，并执行新聘岗位工资待遇，且本年度不发放奖励性绩效工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和《山东省实行人员聘用制度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教师受到开除处分或符合解除聘用合同有关条款的，依法予以解除聘用合同。

## 六、有关说明

1. 教学课时量按学年度汇总计算。

2. 本规定实施后，在规定年限内，教师因病累计请假不超过3个月，在申报职称晋升或岗位晋级时，请假期间的课时量按达

到基本课时量标准计；若教师因病累计请假超过3个月，但不超过一学期，申报职称晋升或岗位晋级时，需向前逆推时段来计算课时量；若教师因病累计请假超过一学期，应严格执行标准课时量年度数规定，不再采取“向前逆推相应时段”的做法。

3. 教师兼职管理工作的是指具有教师职称的管理人员和兼职人员，兼职管理工作的教师，根据工作需要和个人意愿，由学校研究确定。

4. 学校在职称评审、岗位竞聘、表彰奖励等工作中，发现教师周课时量弄虚作假，取消当事人相关申报和评选的资格，取消其当年度考核被确定为合格以上等次的资格，取消其当年度奖励性绩效工资，取消其自查实之日起5年内申报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竞聘高一级专业技术岗位资格，追究相关领导和工作人员的责任。

5. 对涉及课时量的临时事项，由政工处、教务处、考核督导处研究报校领导审议。

本规定自2017年9月10日起实行。

本规定由学校职称竞聘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威海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2017年11月1日